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

2016年12月3日,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会计处理,促进《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(财税[2016]36号)的贯彻落实,财政部制定了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,并下达了“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”(财会[2016]22号)。

通知规定: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增值税后,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,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;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2、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变更本期会计政策,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原在管理费用中核算的土地使用税、车船使用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

核算，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。

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2016 年度影响金额（元）
税金及附加	1,308,298.80
管理费用	-1,308,298.80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